

考試院第十屆第七十八次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四月八日（星期四）上午九時
地 點：本院傳賢樓十樓會議室

出席者：姚嘉文 李慶雄 吳茂雄 劉興善 許慶復 伊凡諾幹 陳茂雄 張正修 李慧梅
徐正光 洪德旋 蔡璧煌 邊裕淵 郭光雄 邱聰智 林玉体 蔡式淵 吳嘉麗
吳泰成 劉武哲 劉初枝 吳容明 周弘憲

列席者：朱武獻 李逸洋 李若一代 蔡良文 張國龍 黃雅榜 顏秋來 吳聰成 沈昆興

鄭吉男

列席者：李逸洋 公假

請假：李逸洋 公假

主席：姚嘉文
秘書長：朱武獻

紀錄：熊忠勇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本屆第七十七次會議紀錄。

二、會議決議事項執行之情形：

(一) 第七十五次會議討論事項，銓敘部函陳有關行政院函為內政部函請訂定「警察人員警正以下具有危險及勞力等特殊性質職務降低退休年齡標準」，因審酌其研修過程尚屬嚴謹，且核與公務人員退休法等規定相符，建請同意會銜一案，經決議：「同意行政院會銜發布。」紀錄在卷。業於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三月三十日函復行政院，並函知

銓敘部。

(二) 第七十五次會議討論事項，考選組召集委員蔡委員璧煌提：審查考選部函陳交通事業人員升資考試規則第四條、第五條、第七條條文及其附表修正草案一案報告，經決議：「照審查會決議通過。」紀錄在卷。業於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三月三十日修正發布，並函知考選部。

(三) 第七十五次會議臨時動議，院長提：據考選部擬送九十三年特種考試地方政府公務人員考試典試委員七十三名名單一案，經決議：「照名單通過。」紀錄在卷。業於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三月二十六日函知考選部。

三、業務報告：

(一) 書面報告：

1、銓敘部函陳關於教育部訂頒之國立高級職業學校組織員額設置基準中，有關護理師或護士之設置與學校衛生法不符部分不再適用，逕依學校衛生法規定辦理案，將無國立高級職業學校適用標準不一之疑義，且與法制相符，請同意照辦一案，報請查照。

2、行政院函復同意本院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之運用項目增列「國內有價證券出借業務」，並採取定價及競價二種交易方式辦理一案，報請查照。

3、考選部函陳辦理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特種考試船舶電信人員考試（通用值機員）第八批、高等考試心理師考試第八批臨床心理師、高等暨普通考試醫事人員考試第八

批全部科目免試審議經過暨會議紀錄（列入院會報告資料不含會議紀錄部分）一案，報請查照。

4、考選部令派薦任第九職等以上正副主管人員簡名祥、劉約蘭、江宗正等三員請任一案，報請查照。

5、銓敘部令派薦任第九職等以上正副主管人員賴鈴文一員請任一案，報請查照。

（二）劉部長初枝報告：

1、考選行政：九十三年員工全員訓練辦理情形。

2、考試動態：舉行九十三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特種考試航海人員考試典試委員會第一次會議等三項考試辦理情形。

委員表示意見：（郭委員光雄）說明保訓會及所屬國家文官培訓所，負責行政院以外機關大多數之訓練，爰詢問考選部之卓越研習班及形塑優質客服品牌研習班為何分別委託公務人力發展中心及台北市政府公務人員訓練中心辦理。（邊委員裕淵、邱委員聰智）建議查明考選部九十三年員工全員訓練辦理日期，是否與國家文官培訓所其他訓練班別之日期衝突，或國家文官培訓所是否無法容納考選部要求之訓練人數等問題。（蔡委員璧煌）說明立法院曾決議，要求保訓會所屬國家文官培訓所整合全國訓練資源，本次考選部之作法似已傷害國家文官培訓所，並違反立法院相關決議。

劉部長初枝、周主任委員弘憲、黃次長雅榜補充報告：對各委員意見加以說明（略）。

（三）吳部長容明報告：本部修訂大陸地區遺族或法定受益人請領公教人員保險死亡給付及

公務人員一次撫卹金一次撫慰金作業規定情形。

劉委員武哲表示意見：詢問請領公保死亡給付或撫卹（慰）金之大陸地區遺族或法定受益人之人數。

陳司長清添補充報告：對劉委員武哲意見加以說明（略）。

（四）周主任委員弘憲報告：本會九十三年第一季重要業務概況。

（五）李副局長若一報告：

1、參酌公務人員任用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立法意旨，行政院所屬各主管機關應報院核派之人事案件暫緩受理。

2、本局公務人力發展中心及地方行政研習中心九十三年度訓練業務概況。

委員表示意見：（徐委員正光）詢問除應報行政院核派之人事案件暫緩受理外，行政院所屬各部會首長於此一期間之人事調動限制規定如何？（郭委員光雄）請教受委託辦理之考選部卓越研習班應歸屬何種類型之訓練課程，或係基於業務需求另外開辦之課程，如屬後者，行政院所屬各部會類似之訓練課程，可否委託其他訓練機構辦理。

李副局長若一補充報告：對兩位委員意見加以說明（略）。

乙、討論事項

一、銓敘部函陳經濟部能源委員會現職人員轉任經濟部能源局比照改任官職等級及退撫事項辦法草案一案，提請討論。

決議：照部擬修正通過（修正內容：第六條修正為：「本辦法自經濟部能源局組織條例施行之日起施行。」）

二、銓敘部、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分別議復有關行政院函送國立中正文化中心改制行

政法人隨同移轉繼續任用人員人事管理辦法草案，請本院同意會銜發布一案，請討論。

決議：（一）第五條說明欄修正後通過，餘照部會擬通過，並會銜行政院發布（修正內容：

第五條說明欄三、之末段「；至考核結果是否核給考核獎金，……爰

不在於本辦法中規範」一節文字刪除。）。

（二）各委員意見交行政院人事行政局參考。

三、院長提：據考選部擬送九十三年特種考試地方政府公務人員考試增聘命題委員十位、命題兼閱卷委員一七七位及審查委員十二位名單一案，請討論。

決議：照名單通過。

四、院長提：據考選部擬送九十三年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暨普通考試典試委員一一七位名單一案，請討論。

決議：照名單通過。

丙、臨時動議（無）

散會：十時五十分

主 席 姚 嘉 文